

相识一个多月结婚 共同生活一周离婚

# “闪婚闪离”要退还彩礼吗？法院判了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曾彬)结婚登记后仅共同生活了一周就离婚,彩礼和首饰能否退还? 8月14日,记者从武汉市新洲区法院获悉,在一起“闪婚”“闪离”引发的纠纷中,经过二审审理程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女方返还5万元彩礼以及首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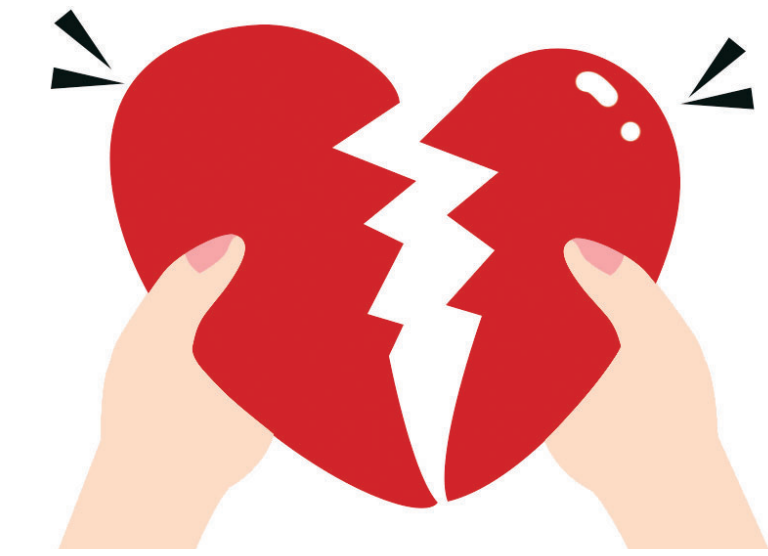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岁出头的王峰与邓红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两人在相识一个多月后办理了结婚登记。这一个月里,王峰陆续给邓红送上门见面礼10100元、2000元,彩礼88000元,礼金5000元,并为其购买钻石项链、钻石戒指等首饰。

婚后,邓红搬进王峰家生活。岂料,刚共同生活了一周,两人就因各种家庭琐事发生矛盾闹离婚,邓红独自回娘家居住。

2024年5月,王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妻子邓红离婚,并要求邓红返还彩礼以及首饰共计11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联系原、被告,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发现原、被告主要在彩礼返还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

邓红说,彩礼是结婚之前双方家长及媒人商定的,现在已经领取了结婚证,并且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就算离婚,彩礼不用返还。王峰及其家人则认为,婚后两人共同生活时间过短,



邓红有骗婚嫌疑,要求彩礼必须全额退还。

彩礼到底该不该返还?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其中,该司法解释的第五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

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从相识到办理结婚登记时间较短,双方缺乏了解,未建立良好的感情基础,婚后被

告在原告家仅生活了一周,未形成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且在结婚登记后不久双方就产生退还彩礼的纠纷,可见,原、被告之间的感情基础薄弱,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未建立起较好的夫妻关系,被告亦没有与原告共同生活的意愿,故支持离婚的诉求。

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给付另一方的礼金及重要财物。本案中,男方给付女方的彩礼数额较高,双方亦未孕育小孩,故女方应该承担返还彩礼的民事责任。

日前,该院综合考虑当地习俗、彩礼实际使用、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彩礼给付金额、婚育情况等因素,依法判决准予王峰与邓红离婚,女方向男方返还彩礼7万元及钻石项链、钻石戒指等首饰。

判决作出后,邓红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人离婚,女方向男方返还彩礼5万元及钻石项链、钻石戒指等首饰。

该院发出提醒,爱情不是金钱交易,婚姻不可待价而沽,广大群众应自觉树立正确的婚姻观,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摒弃婚姻陋习,不应让彩礼成为缔结婚姻、组建家庭的“绊脚石”,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 恋人分手为2万多元转账对簿公堂

### 法院:特定金额转账可认定赠予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陈章颖 杨威)七夕到了,发个红包表爱意;生日到了,再发个红包表祝福。不少青年男女谈恋爱期间,都有过类似经历。但是,分手闹掰了,这些转账到底能不能要回来呢?

8月15日,记者从黄陂区法院获悉,一起恋人分手后的借贷纠纷中,法院判令张丽向王峰偿还2万余元。

王峰和张丽本是一对情侣,谈了6年恋爱。其间,王峰通过微信多次向张丽转账,合计转账2.9万余元。在这十几笔转账中,有3笔转账金额为1314元,1笔转账为5200元,还有2000元、5000元等多笔转账。

法庭上,王峰说,这里面大部分都

属于借款,分手后向张丽讨要归还多次遭到拒绝。张丽则认为,这些转账是王峰恋爱期间对自己的赠予,就是因为分手后自己不愿意复合,王峰才一再讨要。

这些转账究竟该如何认定? 哪些钱要还? 哪些钱不用还?

记者联系上承办法官,据介绍,本案中,对部分转款,比如1314元、520元,因转账金额在生活中具有代表祝福、传达爱意、表达心意的特殊意义,结合双方曾存在恋爱关系,可以推知原告上述转款的真实意思是表达祝福或爱意的赠予,而非朋友间的借款。

部分转账中,双方的聊天记录已明确转账目的的,依法应当认定为借

款。对其他款项,被告在聊天记录中多次向原告提出借款,同时也作出会偿还借款的承诺,可以推定双方具有借贷合意,也应认定为借款。

日前,该院判决张丽向王峰偿还2万余元借款。

热恋期间的经济往来与民间借贷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个复杂而微妙的领域,它不仅关乎金钱交易性质的判定,还涉及情感与法律的交织。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小金额赠予,譬如日常生活中购买衣服、箱包,请客吃饭,以及七夕节、生日、纪念日等给付的财物,或者是特殊金额的赠予,如520、521、1314等金额以及其他小额赠予,在不

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赠送等情况下,可以推定为双方表达爱意培养感情的赠予财产,赠予方一经交付,不能要求返还。

对于男女双方之间给付的贵重物品,如房产、汽车或较大金额的薪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等,由于所涉金额较大,一般是基于结婚目的的赠予,可推定为彩礼,应承担返还责任。

该院发出提醒:恋爱中的男女,一方面要避免把金钱作为衡量感情的标准和筹码,另一方面也要避免被感情冲昏头脑,即使热恋也要保持理智,大额经济往来要注意留存好借款证据。

(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4荤2素每天不重样 90岁以上老人免费吃

## 关山社区食堂让老人安享幸福“食”光

武汉晚报讯(通讯员李斐)4荤2素的6菜1汤,90岁以上老人免费提供,65岁以上老人只要10元一份,65岁以下老人和社会人群也只需要15元一份;菜品还根据老人的口味和建议不断更新,每天不重样;不够吃随时添加,吃饱为止……提供这份福利的,是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的关山社区食堂。

走进关山社区食堂,饭菜的香味扑面而来,让人不由食指大动。就餐区窗明几净,桌椅整齐摆放,餐台上整齐地摆放着粉蒸肉、红烧鱼块、萝卜烧牛肉、豆角肉丝、清炒瓠子和茼蒿,还有香喷喷的排骨汤。身穿红色马甲的志愿者穿梭其中,搀扶老人排队,帮忙打饭,端到饭桌上……

“每顿都有热饭热菜,不重样,好吃还不贵!”“90岁以上老人免费吃,中午就可以把晚餐打包带走。”提起社区食堂,社区里的老人个个赞不绝口。

78岁的邱奶奶说:“年纪大了,不太能走路,买菜做饭都成了难题,社区食堂帮我解决了后顾之忧。”

据关山社区负责人介绍,在关东街道党工委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关山社区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全力打造的关山社区食堂服务项目,解决了老年群体、退休职工日常就餐问题。关山社区食堂建成投入使用是美好生活共同缔造的新探索、新实践,不仅是一座方便居民群众优惠就餐的民生食堂,更是一座党和政府服务一方百姓、心系万家安康的“民心桥梁”。



通讯员供图